

证券代码：833310

证券简称：仁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4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汪洋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恪守忠实义务，勤勉履行职责。为

更好监督监事会职权，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根据上述内容，董事会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，编制了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于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，公司决定暂不分配利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